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承芳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蘇龍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簡政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梁承芳自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06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07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0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09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2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14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
1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
18 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22 書在卷可證（見本院調解卷第99頁），應無疑義。因債務人
23 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
24 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
25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6 虞」之情形。

27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28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於財團法人無國界醫生基金會擔任資訊
29 經理，每月平均薪資92,060元，遭法院強制扣薪後，僅實領
30 53,799元，除此之外並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業據本院
31 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

01 54頁)及無國界醫生基金會之服務證明書與薪資明細表(見
02 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核屬無誤。

03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0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07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08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09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10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12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3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4 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2.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應依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居
17 住於臺北市松山區,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
18 證(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203頁),應無疑義。債務人亦主張
19 其須與配偶共同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蔡0庭、蔡0家,此有戶
20 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頁)。從而,本院認應以114
2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24,455元*(1
22 人+0.5子女+0.5子女)人,共計48,910元,做為債務人必要
23 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之工作收入,於負擔必要生活費用每
25 月48,910元後,剩餘43,150元(計算式:92,060-
26 48,910=43,150);又債務人名下資產現值存款56,795元、
27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兩筆共計605,203元(見本院卷第
28 185頁),然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數額應已達至少
29 16,291,805元,倘以其每月所餘43,150元清償,尚需約31.4
30 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6,291,805÷43,150元÷12月
31 ÷31.4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

01 期間勢必更長，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
02 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03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04 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06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07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8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9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0 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4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薇晴